

唐山市民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民案字〔2024〕16号

唐山市民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099 号提案的答复

李树东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加强老年人养老事业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不断充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要求，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，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，并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缓建、缩建、停建、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，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我市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%。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，无偿提供给运营机构（组织）使用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（二）持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。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

量和管理水平，健全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，在全市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，组织养老机构对照国标完善整改逐项达标，鼓励符合标准和条件的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，目前经过县级民政部门初审、市级民政部门审核通过 96 家养老机构，已于 4 月 25 进行公示，各县区正在指导参评养老机构对照国家标准，逐条逐项查漏补缺、提升完善，省、市民政部门将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积极推动居家社区医养结合。不断健全各类医疗和养老床位有序互转的评估、运行机制。培育和发展老年人健康服务，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签订协议、合作共建等方式开展合作，或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）为基础，通过内部改扩建等形式，挂牌成立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，提升社区居家医养结合能力。推进社区（乡镇）标准化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，选取有基础的社区（乡镇）医养中心，按照省级标准，提质提升，打造标准化医养中心。

（四）深入发展养老机构医养结合。以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，加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。积极发展“大养老+小医疗”“大医疗+小养老”“医疗养老并重”等医养结合模式，全市现有医养结合机构 96 家，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率达 100%，建成一批初具规模、规范运营的医养结合型康养项目，逐步形成涵盖老年病医院、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在内的多层次康养服务体系。

（五）不断加强养老人才培养培训。完善市、县、机构三级培训体系，重点加强养老护理、安全生产、应急处置等培训，做

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、养老服务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全覆盖。同时，连续2年深入开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，根据养老护理人员学历层次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水平、接受能力、年龄性别等多种因素，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，并组织考试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职业技能水平得到显著提升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重点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总结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，不断提升全市养老机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着力培养骨干力量，以培养培育业务精、技能强，尊老敬老、爱岗敬业的高素质养老护理员等专业技能人才为重点，着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，为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持续对接市直有关部门，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，指导各运营单位提升服务品质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满意度和幸福感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武明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威 2801849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